

113 年第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

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報名領域	☐ 國語領域 ☐ 數學領域 ☐ 社會領域 ☐ 自然領域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印本浮貼處			
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反面影印本黏貼處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	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	
障礙情形	☐ 聽覺障礙 ☐ 視覺障礙：(☐ 全盲 ☐ 弱視) ☐ 肢體障礙 ☐ 其他：_____				
申請服務項目	☐ 輔助設備（應考人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）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輔具（含助聽器） ☐ 醫療器材_____				
	☐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☐ 螢幕字體放大 ☐ 報讀試題（由監試人員現場報讀） ☐ 應考人唸出答案，考後由監試人員協助現場點選答案。 ☐ 安排低樓層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☐ 其他（請敘明理由）：_____				
應試號碼：	試場安排			申請人簽章	
(由試務人員填寫)		(由試務人員填寫)			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、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)

113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

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

※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。

姓名		性 別	☐ 男 ； ☐ 女
住 址		電 話	()
醫療機構 名 稱			
應診科別			

(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，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)

診 斷			
類別說明：			
1.視覺功能		【醫師簽章】	
☐ A.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.01（不含）以下。			
☐ B.兩眼全盲。			
☐ C.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			
2.上肢障礙		【醫師簽章】	
慣 用 手： ☐ 右手 ☐ 左手			
書 寫 功 能： ☐ 正常			
☐ 有障礙			
【可複選】			
☐ 雙手協調度不佳		☐ 雙上肢肌肉萎縮	
☐ 上臂動作位移差		☐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	
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			
☐ 上肢缺失，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☐ 口 ☐ 腳 ☐ 其他（ ）			

3.腦性麻痺，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

【醫師簽章】

慣用手：☐右手 ☐左手

書寫功能：☐正常

☐有障礙

【可複選】

☐頭部控制不好

☐坐不穩

☐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

☐姿勢異常

☐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

☐主軀幹控制不好

☐骨盆穩定度差

☐下肢緊張不穩

☐需定時變化姿勢，無法久坐

☐無法坐

☐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

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，特予證明

院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需加蓋醫院關防，方具效力）